

# 公农回傣彝藏佛历和儒略日 对照表

(622—2050年)

王焕春 等 编

科学出版社

# 公农回傣彝藏佛历 和儒略日对照表

(622—2050 年)

王焕春等 编

科学出版社

1991

(京)新登字 092 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集公历、农历、回历、傣历、彝历、藏历、佛历、儒略日和中国历史纪年于一体,含年、月、日、星期、干支、节气,系多民族多教派历法及日期对照的新历书。时限自公元 622 年至 2050 年。对照方式根据年代、使用范围及需要等不同,按时期分别采用了纪年对照、元旦日期对照、逐日对照三种。本书对各种历法的由来、基本规律、编排方法做了系统的介绍。同时,考虑到历史研究、文物考古、历法换算、天象观测研究等方面的需要,在附录中还列出了与我国相毗邻,历史上关系密切的日本、朝鲜、越南的历史纪年对照表。由于该书时限长、范围宽、应用面广,因此不仅对史学、文物、档案的整理研究极为有用,而且对公安户籍、人事劳资部门,以及个人查对年龄、安排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等方面,都有广泛的使用价值,也是研究宗教史、中外通史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 公 农 回 傣 彝 藏 佛 历 和儒略日对照表

(622—2050 年)

王 焕 春 等 编

责任编辑 方开文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0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1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16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1<sup>1</sup>/<sub>2</sub>

印数: 平 1—500

插页: 精 2

精 1—800

字数: 897 000

ISBN 7-03-002244-0/P·452(平)

ISBN 7-03-002245-9/P·453(精)

定 价: 平 装 41.10 元  
精 装 44.50 元

## 前 言

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事物的演变是以时间作标记的。人们的生活、生产、交际等活动都与时间密切相关。为了准确地确定和比较在不同地点或空间所发生的各种事物及其演变过程的时间顺序,就需要有一个公认的、按一定规律编排的、人们共同遵守和使用的、标志时间先后顺序的准则,这就是历法。

历法以年、月、日等单位,按一定的法则计算和推演。由于人群的分布、种族、民族、地域、语言、生活习俗等不同,制历时在规定年、月、日及其分配方法等方面也各不相同。又由于不少民族和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断对历法进行改革和修正,因此,出现了多种历法并存,或同种历法先后不一的情形。此外,各国各民族各地区人民保留文献资料,其记时又是按照当时的历法和朝代纪年记载下来的,由于时间久远、历法有别,所以不借助于工具书是很难查对其时日的。比如,公历和农历因为历类不同(一是太阳历,一是阴阳历),所以就出现了彼此年月不一致的现象。农历的十一、十二月,往往是公历次年的一、二月。再如,伊斯兰教历(俗名“回历”),因不置闰月,岁首无定,所以与公历、农历年无对应规律,其岁首可相继分布在后两历一至十二月之中。再则,各种历法每月天数也不完全相同。所以,如果没有对照系统不仅年份对不上,月份日期更难以搞清。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不少民族均有过本民族的历法。就是现在,除普遍采用公历并用农历之外,仍有一些民族同时还使用本民族的历法,如回族、藏族、傣族、彝族等。还有的民族虽不再使用本族的历法,但是一些节日和宗教活动仍按旧历,这些都为核定时日带来了困难。人类的交往必须有个共同遵循的历时表,随着社交范围日趋扩大,史学、考古学研究的不断发展,以及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其意义和作用也日益突出,这也说明编制一个通用的可以相互换算的多历对照表是多么必要。

在此之前出版的检索历史年代和时日的书,其内容和时限各不相同,但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归纳一下有:一是逐日对照的历种少,通常是公历、农历两种;二是时限短,短者“百年”,较长者四百多年;三是项目内容较少,少者二项,多者四项。个别的虽有三种历,时限也较长,但非逐日对照,不能一看便知,需要借助附表推导。特别是由于缺少一部多民族历法对照的书,给研究工作带来诸多不便。有时为了查对一个问题就要翻阅好多种文献书籍,经多次换算才能解决。有鉴于此,为了使大家不必翻阅大量资料,在很短时间里就能核查和解决纪年和时历上的问题,我便产生了编辑一本多历对照表的想法。编辑时,首先汇集整理了我国各民族有文字记载,可以计算推演的农历(夏历)、傣历、藏历、彝历,并编制出与公历相互对照的历表。此后,考虑到伊斯兰教历(回历)虽系外来,但在我国通行区域较广。除回族使用外,还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塔吉克族、克尔柯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等,中国穆斯林都使用伊斯兰教历。尤其是该历早在元、明之际即传到我国,历史上不少伊斯兰国家与我国交往密切,史书上颇多记述,因之将其收入本书。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其历法各教派、各国不尽统一,但自公元1956年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确认该年为佛历2500年,即认定公元前544年为佛历纪元元年之后,在纪年上已趋统一,所以本书收入了佛历纪年。儒略日虽然不按年月,只记日,但却是天文学以及不同的历法互换中的数字依据,需要收录。此外,从研究我国历史与邻邦国家的交往及关系出发,我们还整理了与我国相毗邻的历史上关系密切的日本、朝鲜、越南的历史纪年与我国历史纪年的对照表。本书是集公历、农历、回历、傣历、彝历、藏历、佛历、儒略日于一体,含年、月、日、星期、干支、节气及中国历史纪年,内容完备、时限长、范围

大、效用广的大型时历检索工具书，是国内多民族、多教派现行历法对照的新型历书。因此，该书不仅对史学、文物、档案等的整理研究极为有用，而且对公安户籍、人事劳动部门，以及个人查对年龄、安排农业生产、日常生活、交际等方面都有较高的使用价值，也是研究宗教史、中外通史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书起自公元622年，止于2050年。对照方式分别为纪年对照、元旦日期对照、逐日对照三种。（一）公元622年至1839年，考虑到距今久远，使用范围较窄，故仅从满足史学研究出发，将纪年及首日予以对照。有关人员亦可依据说明和附表自行推导出月、日来。（二）公元1840年至2050年，考虑距今较近和含未来数十年，故采用逐年逐月逐日对照。（三）藏历形成较早，但史书记载欠详，且不完整，特别是该历原本由各地喇嘛据师传自行计算，在其属区发布实行，长期以来形成了历出多门、算法有别、多种流传的情形。由于历史和多种原因一时尚难予完全统一，也不便确定其代表者，故未详列，只取其纪年。（四）傣历在各地虽有稍许不统一之处，但在云南西双版纳及孟连、耿马等地通行的历乃有一定的代表性，且已有专家按傣文历法书归纳出计算公式可予推导，故自公元1840年以后都采用逐年逐月逐日对照。考虑到各地具体安排历书的人所采用的计算方法或有微小差别，本书内傣历日期不只按计算公式推导，且参考了当地通行历书做了适当调整。（五）佛历与农历虽不同，但在我国佛教各种活动均按农历日期进行，故只标出佛历纪年，其余参同农历。

很久以来，我就期望出版一部时历与纪年对照的大型工具书，因受条件、能力、时间等限制不能一蹴而就。这次完成公元622—2050年多种历与中国历史纪年对照，可算是迈出了第一步。该书自1985年构想，1986年编辑，1987年完成初稿，1989年修订完稿，历时五个年头，如今得以出版实感欣慰。喜幸之际想到编制过程中曾经给予我支持帮助的同志，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在此一并向已经发表过历书著作使我得以参照运用的作者；向为本书出版付出巨大劳动的科学出版社；向积极热情、无私提供有关资料和文献的周厚坤、张公瑾、吴从众、刘尧汉、卢央、陈进惠、徐绍丽等同志；向设法帮助我克服困难在精神上给予鼓励和支持的冯锡绶、杨广富、任存志、时元弟等同志；向对本书给予支持和提出修改意见的席泽宗、薄树人、陈久金、王立兴等同志；向在编制过程中协助我搜集资料，以及抄写、复印、核对等，做了大量具体工作的郭世忠、杨士元、冯涛、高鹤声、常少杰、王玉宝、梁勇、杨文涛等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制过程中虽经努力，但由于个人知识、能力、水平、客观条件有限，必定还有不少欠妥和错误之处，欢迎各位同好、专家、学者指正，欢迎同志们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要求提出来，以求再版或续编中纠正和改进。

王 焕 春

1989年10月11日

## 目 录

|                                            |     |
|--------------------------------------------|-----|
| 历法知识 .....                                 | 1   |
| 公、农、回、傣、彝历纪年元旦日期及藏、佛历纪年对照表(公元622—1839年)... | 11  |
| 公、农、回、傣历史日及儒略日日期对照表(公元1840—2050年) .....    | 53  |
| 公历1—2480年闰年年份一览表 .....                     | 476 |
| 回历1—1500年闰年年份一览表 .....                     | 477 |
| 附录 I 中、日、朝、越历史纪年对照表(公元1516—1949年) .....    | 478 |
| 附录 I 儒略日表 .....                            | 492 |

## 历 法 知 识

历法是人们为了适应公众生活、生产、宗教仪式以及历史和科学的需要，把日子进行组合的一种方法；是推算年、月、日的长度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制定时间序列的法则。日的长度是人们根据太阳每天的视运动定出的。一日之始，古有以日出为始的，有以日没为始的，现在通常以子夜为始。人们还把一日划分为若干时段，时段的分法也因时因地而异，最初时段的长度也是不均匀的。如，早期的西方国家分一日为24小时，白天黑夜各12小时。由于昼夜长短随季节而变化，小时的长度也随之改变，这种不均匀的划分方法直到13世纪末机械钟出现后才逐渐被淘汰。日是历法的基本单位，人们根据观察昼夜和月相盈亏变化的规律，测定约29.53059日为一个朔望月。又根据月相和季节的变化同太阳运动的关系——太阳相对于春分点的位置，测出约365.2422日为一回归年。定出年、月、日的长度是制定历法的主要环节。由于回归年、朔望月、太阳日三者之间没有公约数，而且各个时代年、月的长度又各取不同的近似值，特别是年的月数和日数，有的按天象定出，有的是人为定出的，所以就产生了不同的历法。按其本质来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种叫做“阳历”，或“太阳历”。它是以太阳的周年视运动作为这种历法的天文依据的，利用的基本周期是回归年，它与月亮运动没有任何关系。为了调整历法年（即历法中规定的一年的长度）和回归年之间的差额，通常要设置闰日。

另一种叫做“阴历”，或“太阴历”。它是按月亮的运动为天文依据，采用朔望月作为周期的，它和太阳运动没有任何关系。

第三种叫做“阴阳历”。这种历同时考虑了太阳和月亮的运动，把回归年和朔望月并列为制历的基本周期。由于这两个周期没有公约数，故常用设置闰月的方法来调节两者的关系。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的欧多克索斯曾研究过一种8年的周期。按照当时的数值， $8 \text{ 个回归年} = 8 \times 365 = 2920 \text{ 日}$ 。这个数字和99个朔望月的日数 $= 99 \times 29.5 = 2920.5$ ，只差0.5日。因此，如果在8个太阴年中插进三个闰月，就可以使它同8个回归年大体一致。公元前430年，雅典天文学家默冬发明默冬周，它的长度是19年，其中包括7个加置闰月的太阴年。这一周期所含总日数为 $110 \times 29 \text{ (小月)} + 125 \times 30 \text{ (大月)} = 6940 \text{ 日}$ ，与19个回归年的日数 $365.25 \times 19 = 6939.75 \text{ 日}$ 相差甚微。我国早在公元前17世纪的殷代就使用了阴阳历。

此外，确定年首、月首、节气以及比年更长的时间单位，也是制定历法的内容。

现将几种常见历法作简单介绍。

### 一、公 历

公历是现今世界上普遍使用的阳历记日系统。其纪年法是把一回归年365.2425天分为12个月。1、3、5、7、8、10、12月为大月，每月31天；4、6、9、11月为小月，每月30天；2月份平年28天，闰年29天。每隔三年置一闰年。确定闰年的办法是：自公元1582年以后的纪年年份能被4整除的和世纪年份能被400整除的定为闰年，其余的为平年。

公历起源于罗马。古罗马最早的历以朔望月为基础，一年分为十个月，一共304天。到了公元前713年，国王努马受希腊历法的启发增加了两个月，使一年共有12个月。当时以单数为吉利，所以定

1、3、5、8月每月31天，2、4、6、7、9、10、11月每月29天，12月为27天，各月都是单数，全年354天，称“努马历”，它和回归年的长度相差11天多。

公元前509年，为了调整努马历的差额，罗马政府规定：每4年中增设两个月，叫闰月。闰月分别加在第二和第四年的末尾；在第二年后加的闰月为22天，在第四年后加的闰月为23天，这样就演变成了阴阳历。使用到公元前191年左右。由于编制历法和置闰的权利操纵在僧侣手中，他们出于某种需要后来竟随意增设闰月，致使历法混乱、寒暑颠倒，严重地影响着国家生活的正常进行。

公元前46年，罗马执政官儒略·凯撒采纳了埃及天文学家索西琴尼的建议，颁布了改历的命令，规定：每年设12个月，单月大31天，双月小30天，2月29天；冬至后十日定为岁首；从下一年起，每隔三年置一闰年，闰年366日，多出的一天放在2月之后。为了纪念这次改历和树立他的权威，把他出生的7月份改用了他的名字，人称该历为“儒略历”。翌年，凯撒死。他死后僧侣把“每隔三年置一闰年”误解为“每三年置一闰年”。后来，凯撒的侄子奥古斯都·屋大维发现了这一错误。公元前9年他规定，从公元前8年到公元后4年，这12年间不再设置闰年（以冲减掉多闰的那3年），从公元后8年起重新恢复了儒略历的置闰法。他为了显示自己也效仿凯撒，把他出生的8月份改用了他的称号，并规定为31天；还把9月以后的大、小月全部加以对换，但仍多1天。按照古罗马的习惯2月份是全年的最后一个月，为了保持一年365天，于是从2月份扣去一天，这样全年各月的天数就成了现在公历各月的天数了。

公元325年，欧洲的基督教国家在尼斯召开宗教大会，认为改后的儒略历最准确，决定共同采用，并根据当时的天文观测规定春分日必须在3月21日。

公元1582年，天文观测发现春分日不是发生在3月21日，而是在3月11日，这说明日历和天时相差已经有十天了。究其原因：儒略历规定每隔三年一闰，4年的总日数即为 $365 \times 4 + 1 = 1461$ 日，平均每年的长度为365.25日。回归年的实际值是365.2422，年差0.0078天，经过128年相差1天。从尼斯会议算起到1582年，大约每经400年即相差3天。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采用了天文学家利里奥“每400年中去掉三次闰日”的方案，颁布改历令：把1582年10月4日以后的那一天改成为1582年10月15日；世纪数不能被4整除的世纪年份不再算作闰年。从而解决了以前多闰的10天，并把春分改回固定在3月21日。它比儒略历更精确了，人称“格列高利历”。因为格列高利历每年与回归年只差0.0003天，经过3300多年才差1天，比较精确，所以后来世界各国陆续都采用了此历，故称“公历”。

## 二、儒略日

儒略日，也称“儒略周期”，是一种不用年月长期的记日法。现在主要用于天文计算和记日系统。由于它在计算相隔若干年两个日期之间的天数时既简便又准确，所以成了各种历进行相互换算的数字依据。它与儒略历是两回事。儒略日以倒推到公元前4713年儒略历1月1日格林尼治平午为起算日期，每天顺数而下，延续不断。到1989年1月1日零时，儒略日数为2447527.5日。儒略日是斯卡里格在1582年设计出来的。他提出7980年周期用以确定不同纪年法、纪元，或历法所记录的不同历史事件之间所经过的时间。选择7980年的长度是因为它是 $28 \times 19 \times 15$ 的积；28是儒略历的所谓太阳周的年数，经过这一周期，星期的日期又回到了同一天；19是太阴周或默冬周的年数，即月相在太阳年或季节中的某一月中重复出现的日期；15是一种指示周期，它起源于古罗马定期课税和征用的时间表。选择公元前4713年作为历元起算点，是因为它在过去年代中是三个周期一同开始的最近一年。

## 三、伊斯兰教历

伊斯兰教历，又称“穆斯林历”，是阿拉伯两种历法（阳历和阴历）中的阴历，是信仰伊斯兰教的

民族通用的历法。我国称“回历”或“回回历”，习惯上回历已成为伊斯兰教阴历的简称。该历以“希吉来”为纪元。希吉来的意义是迁移，系指穆罕默德从麦加迁移到麦地那之事。选择了与太阴历的朔日相合的一天，所以又叫穆罕默德历。中国穆斯林称该历纪元为至圣迁都元年，其一月一日相当于公元622年7月16日。

回历一年为 $354\frac{11}{30}$ 日，分12个月。回历为太阴历，它纯粹是以朔望月为历法的基本单位，通常奇数的月为30日，偶数的月为29日，平均每个历月为29.5日，积12个月为一年，共354日。12个朔望月实际上约有354.3671日。为使月初和新年都在蛾眉月出现的那天开始，回历置闰的办法是不设闰月，而置闰日，闰日一律加在12月末，闰年是355天。它规定回历纪元年数，以30来除，余数为2、5、7、10、13、16、18、21、24、26、29的年份为闰年（但也有采用稍微不同的方法的）。

回历一年比一回归年少10日21时1分，约2.7年差一个月，约32.6年就差一年。也就是说，回历的岁首在一年四季里变动不定，约33年变动一周。比方说某年春分在回历一月间，过十年则在八月间，过二十年就在四月间。有时还会出现公历一年含两个回历年首的情况。

回历还有一个特征，它以日没为一天之始，以初见月光（即看到新月）那天作为每月的第一天，因而常比朔日迟一、二天，这叫做“动的月”。回历各月的大小，通常都是固定的，但到八月二十九日必须寻求新月，看到新月则为小月，否则八月为大月；九月二十九日也要观察新月，看到新月则九月是二十九天，否则为三十天。其它月份不必观察新月，就以单月为大，双月为小。回历也有七日一周的制度，即日、月、火、水、木、金、土七曜。每年元旦的七曜叫做岁七曜。由于回历纪元元年是金曜，因而第二年元旦是火曜，第三年元旦是土曜……。即每过一年，岁七曜下推四日。伊斯兰教的节日和宗教活动都以该历为据。

## 四、佛 历

佛历是佛教使用的历法，佛历纪元规定以教祖释迦牟尼涅槃时为元年。但因年代久远，所据说法和算法不同，究竟在何年？历来是佛教史上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公元1956年，经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确认，该年为佛历2500年，以此上推，即公元前544年为佛历纪元元年。在我国，佛教的各种活动和节日等，均按农历日期举行。

## 五、农 历

我国传统的历法旧称“夏历”（也有称“汉历”），因安排有二十四节气以指导农事活动，现通称为农历。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不断测定太阳、月亮和其它天体相对位置的变动，对于一年四季寒来暑往的变迁，月面的圆缺盈亏变异的规律有了深刻的认识。因而，年、月、日的长度都是依据天象而规定的，以昼夜交替的周期为一日，以月相变化的周期为一月，以四季转换的周期为一年。但是年的长度却不是月的整倍数，所以在制定历法时采取了设置闰月的办法来调和四时，使若干历月的平均值接近朔望月，若干历年的平均值接近回归年。我国上古的典籍《尚书·尧典》说：“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就是表示以366日为一周期，设置闰月来固定四季成为一岁。在春秋时代我国就产生了十九年七闰法。农历用于支纪年、纪月、纪日、纪时，统称为干支纪法。干是天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支是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干支这个名称在东汉以前是没有的。十干古称十日，十日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古称十二辰，十二辰是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十二辰的次序从秦代起改为由“子”开始。十干与十二支依次组合，从天干第一个甲和地支第一

个子相配成甲子，依次为乙丑，……，直至癸亥。十和十二的最小公倍数为六十，遂得六十甲子。癸亥之后，又可从甲子开始，周而复始。

### 1. 干支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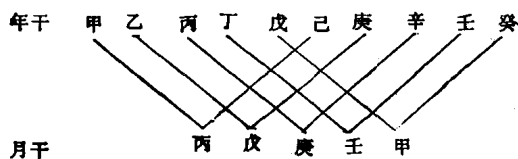
用干支纪年、纪月、纪日和纪时的年代各不相同。就干支纪年来讲，先有岁星纪年法，后有太岁纪年法，它们可以说是干支纪年法的前身。由于木星绕天一周是11.86年。所以把它当做12年一周天，顺次计算，结果和实际的天象不合，每隔83年就会有一次误差。西汉末刘歆提倡超辰法，就是以144年间岁星运行的次数为145次。东汉建武三十年（公元54年），按超辰法应该超辰而不超辰，从这年以后，纪年法完全和岁星的运行没有什么关系，只按六十干支的次序来纪年，这就是所谓干支纪年法。以干支纪年，其十干叫做岁阳，十二支叫做岁阴。我国以干支纪年有文字可考的，目前已见到的是公元前365年，甲寅。

### 2. 干支纪月

春秋时代开始以十二支纪月。当时人们把日南至的一个月叫做子月，子月之后顺次为丑月、寅月……。还认为“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为岁首”。然以何月为正月（即月建）颇不相同。据载“天统，十一月建子，周以为正；地统，十二月建丑，商以为正；人统，十三月建寅，夏以为正”，这就是古代的“三正说”。它表示三种历法的正月各在不同的时节，即周以仲冬月为正，殷以季冬月为正，夏以孟春月为正。后世采用夏历，夏以寅为人正，故正月为寅、二月为卯、三月为辰、四月为巳、五月为午、六月为未、七月为申、八月为酉、九月为戌、十月为亥、十一月为子、十二月为丑。干支纪月除十二支固定外，十干是依次排列的，所以只要记住某年某月的月干，就可以算出其它月的月干。由于每年十二个月，但只有十天干，所以每年正月的月干向后顺延两字。因此，根据干支六十循环的规律，知道了年干就可以算出当年的月干。年干与正月月干的关系是：

年干为甲或己，则当年正月月干为丙  
年干为乙或庚，则当年正月月干为戊  
年干为丙或辛，则当年正月月干为庚  
年干为丁或壬，则当年正月月干为壬  
年干为戊或癸，则当年正月月干为甲

或用下表来记住：



民间的歌诀是：“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丙辛必定寻庚起，丁壬壬位顺行流；更有戊癸何方觉？甲寅之上好追求”。

关于闰月月份的干支，由于农历每个月份都由其规定的所含的“中气”来表征，而闰月只有“节气”没有“中气”，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月份。而在记录人的生时八字时以其生日在闰月中“节气”的前后为分界。即，如果一个人出生的日期在闰月的“节气”之前，则按所闰之月的干支为其生月的干支；如果他出生在闰月的“节气”之后，则按下个月份的干支。

### 3. 干支纪日

昼夜为一日，夏朝以平旦为日始，殷朝以鸡鸣为日始，周代则以夜半为日始。干支纪日在我国已使用数千年，现存史料证明自春秋时期的鲁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日（公元前720年2月22日），至今二千

多年从未间断或错乱。它是世界上最长久的纪日法。干支纪日在天文学上的功用与儒略日相似。由于干支纪日是连续记载的，又是六十循环，所以欲查某年、某月、某日的干支是离不开历书的。

4 干支纪时

《史记·历书》已以十二支纪时，到了唐代才把时也配上十干，成了干支纪时。《淮南子》和《春秋经传集解》所载时刻名称，按十二辰分配如下：

| 十 二 辰 | 《淮南子》          | 《春秋经传集解》 | 现 今 时 间 |
|-------|----------------|----------|---------|
| 子 初正  | 晨明             | 夜半       | 23点—1点  |
| 丑 初正  | 朏明             | 鸡鸣       | 1点—3点   |
| 寅 初正  | 旦明             | 平旦       | 3点—5点   |
| 卯 初正  | 蚤食             | 日出       | 5点—7点   |
| 辰 初正  | 晏食             | 食时       | 7点—9点   |
| 巳 初正  | 隅中             | 隅中       | 9点—11点  |
| 午 初正  | 正中             | 日中       | 11点—13点 |
| 未 初正  | (小还)<br>小还(大还) | 日昃       | 13点—15点 |
| 申 初正  | 哺时<br>大还(哺时)   | 哺时       | 15点—17点 |
| 酉 初正  | 高春<br>下春       | 日入       | 17点—19点 |
| 戌 初正  | 县车<br>黄昏       | 黄昏       | 19点—21点 |
| 亥 初正  | 定昏             | 人定       | 21点—23点 |

干支纪时除十二辰是固定外，而十干则随日的干支而定。平常只用十二辰纪时而不用干支纪时，但在记述人的诞辰时刻则用干支，定时干的规定是：

日干为甲或己则当日子时时干为甲  
日干为乙或庚则当日子时时干为丙  
日干为丙或辛则当日子时时干为戊  
日干为丁或壬则当日子时时干为庚  
日干为戊或癸则当日子时时干为壬

歌诀是：“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

5. 二十四节气

节气是表示一年四季的天气气候变化与农业生产的关系的，我国古代把节气简称为“气”。节气在我国是逐步形成的，迟于殷商时代已经有了夏至、冬至等概念，到西汉初期就有了完整的二十四节气了。书面记载最早见于《淮南子·天文训》，其名称和次序与现今通用的名称及次序完全相同。在欧美至今还只有春分、秋分、冬至、夏至。因此，可以说二十四节气是我国的发明创造，是我国历法的特征和重要组成部分。

古代二十四节气的日期是由圭表测影来决定的，《周髀算经》和《后汉书·律历志》等许多古书都记载着二十四节气的日影长度数值。这说明二十四节气实际上是太阳周年视运动（即地球绕日公转运动）的一种反映。古代把从冬至起奇数次的“气”，如：大寒、雨水等，称为“中气”；偶数次的“气”，

如：小寒、立春等，称为“节气”。还把“中气”和“节气”各配属于某月，每个月由其所含的中气来表征。

节气的定法有两种：古历用恒气，是把岁周平分为二十四等份，每一节气平均十五日多，又叫平气；现今用定气，是以太阳所在的位置为标准。因为太阳每天在黄道上移动快慢不同，所以每一节气的日数也不一样。冬至前后，太阳移动快，因而一气只有十四日多；夏至前后，太阳移动慢，所以一气达十六日之多。用定气的节气日数多少虽然不齐，但却保证使春秋二分一定在昼夜平分的那一天。旧历书有“时节气候”等名称，即五日为一候，三候为一气，六气为一时（季），四时为一岁，所以一岁分四季、二十四气、七十二候。为了便于记忆二十四节气，人们编了一个歌诀：“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由于采用定气，所以二十四气的日期在公历中几乎固定。也有可助记忆的歌诀：“立春公历二月起，按月两节不改变；上半年来六、廿一，下半年来八、廿三。”

## 6. 闰月

月相圆缺变化一周所需要的时间是29.53059日，即29日12小时44分3秒；太阳接连两次通过春分点所需要的时间是365.242216日，即365日5小时48分46秒。两种周期都不是整数，都不能互相除尽，这就是阴历和阳历不能协调整齐的困难。阴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十二个月只有354日，比阳历一年少11日多。古人根据长年累月的经验发现十九个阴历年加上七个闰月，它的日数就和十九个阳历年的日数几乎相等。据《汉书》所载：春、夏、秋、冬四时应从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个节气开始；而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应在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中。节气可以在本月的上半月，也可以在上月的下半月；中气则必须安排在指定的月份里面。一回归年二十四气中有雨水、春分、谷雨等十二个中气，分配在正月、二月、三月等十二个月之内；如果是闰年有十三个月，总有一个月挨不到中气，就以这个没有中气的月作为闰月。这样安排闰月可以使每一个节气或中气的日期和它的平均日期相距不到半个月，这是历法为生产服务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历法前进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在我国历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改革。把阴阳两历用闰月的方法来加以调整，出现闰九月闰十月的情况很少，更没有闰十一月闰十二月和闰正月的现象，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地球围绕太阳运转的轨道是个椭圆，太阳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地球离太阳最近的一点叫“近日点”，最远的一点叫“远日点”，地球在近日点附近运动快，两个中气之间的时间间隔要短些。这样，一个月中不含中气的机会少，因而出现闰月的情况就少，甚至没有。远日点附近的情况恰恰相反，所以出现闰月的机会就多。

## 六、藏 历

藏历指中国藏族的历法，是其先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并吸收其它民族的成分逐步发展完善的。公元7世纪前藏族无文字，再者，藏族古代历法只有零星材料，所以其起始时间难以做出确切的认定。目前获知最早的“火、空、海纪年”，纪元可推至唐武德七年甲申（公元624年）。该纪年是十二年一循环的纪年，是自7世纪中叶开始使用，有文字可考的历法。据载是唐太宗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从中原传过去的，称做“汉历”，曾译作“剥当”或“黑历”。用干支纪年，但以五行代十干，以十二生肖代地支。公元11世纪以前，西藏是以各代藏王在位年数或年号数或干支来纪年。公元11世纪初，从印度传进一种历法，叫做“星历”，曾译作“的哥”或“白历”。所谓“星历”，只给算历者计算使用，并不行于民间。同时还从印度传进了时轮的密教义，根据密教义才知道印度的佛里哈斯帕蒂恰克拉法有六十个梵语，作为每年的名字；它可以使人们对于年序先后的区别更为清楚，遂以六十年为一个周期，周而复始。每周期第一年的梵语藏语译作“饶迥”，因而饶迥成为西藏特有的纪年法。它采用公元1027年为纪元元年，也称为“胜生周”纪元（“胜生”汉意为“火兔”，“周”即60

年为一轮)。自此以后，西藏历史文献中改用饶迥纪年法。藏历纪年60年的循环顺序及称谓如下：

| 藏历年 干支 | 藏历年 干支 | 藏历年 干支 | 藏历年 干支 | 藏历年 干支 |
|--------|--------|--------|--------|--------|
| 阴火兔 丁卯 | 阴土兔 己卯 | 阴金兔 辛卯 | 阴水兔 癸卯 | 阴木兔 乙卯 |
| 阳土龙 戊辰 | 阳金龙 庚辰 | 阳水龙 壬辰 | 阳木龙 甲辰 | 阳火龙 丙辰 |
| 阴土蛇 己巳 | 阴金蛇 辛巳 | 阴水蛇 癸巳 | 阴木蛇 乙巳 | 阴火蛇 丁巳 |
| 阳金马 庚午 | 阳水马 壬午 | 阳木马 甲午 | 阳火马 丙午 | 阳土马 戊午 |
| 阴金羊 辛未 | 阴水羊 癸未 | 阴木羊 乙未 | 阴火羊 丁未 | 阴土羊 己未 |
| 阳水猴 壬申 | 阳木猴 甲申 | 阳火猴 丙申 | 阳土猴 戊申 | 阳金猴 庚申 |
| 阴水鸡 癸酉 | 阴木鸡 乙酉 | 阴火鸡 丁酉 | 阴土鸡 己酉 | 阴金鸡 辛酉 |
| 阳木狗 甲戌 | 阳火狗 丙戌 | 阳土狗 戊戌 | 阳金狗 庚戌 | 阳水狗 壬戌 |
| 阴木猪 乙亥 | 阴火猪 丁亥 | 阴土猪 己亥 | 阴金猪 辛亥 | 阴水猪 癸亥 |
| 阳火鼠 丙子 | 阳土鼠 戊子 | 阳金鼠 庚子 | 阳水鼠 壬子 | 阳木鼠 甲子 |
| 阴火牛 丁丑 | 阴土牛 己丑 | 阴金牛 辛丑 | 阴水牛 癸丑 | 阴木牛 乙丑 |
| 阳土虎 戊寅 | 阳金虎 庚寅 | 阳水虎 壬寅 | 阳木虎 甲寅 | 阳火虎 丙寅 |

注：藏文中，“金”亦作“铁”，因而“金马”亦作“铁马”。

西藏古代把一年分为四季，每季三个月，称为大月、中月、小月。公元7世纪初，中原历法传到西藏后，也以数序称月名，如：一月、二月等等。公元11世纪初受印度历的影响，也用望夜以月亮所在二十八宿作月名。公元13世纪西藏改以建寅的月为岁首的第一月，以正月一日为岁首。藏历以合朔定月，每月29.53059日，大月30日，小月29日。公元16世纪创一种通用历，使每月在名义上都有30日，这样就采用了空日和重日的办法。因为设空日和重日，所以藏历每月的日序数就不是1—29或30的连续数了，遂出现了可能没有某个日期，而另外的日期则重复延续好几天的现象。藏历每月设置空日与重日的日期没有固定的规律，而它所要求的是每月必须有一日、十五日、三十日；一日、十五日又必须是朔和望。这样十五日的月面一定是圆圆的，而每月最后一天虽然都是三十日，实际可能只有二十九天。藏民认为空日多属于不吉利的日期，重日则属于吉利的日期。藏历一年里大小月约各占一半，大小月是按月亮在二十八宿间移动一周来定的，但又不是按照恒星月计算。它的每月初一不一定是农历的初一，有时是初二。藏历把二十四节气分为“气”和“中”，它也以没有“中”的月份作为前一个月的闰月，平均在32.5个月里面有一个闰月。藏历也用七日星期周，但是用七曜命名，即用日、月、火、水、木、金、土来纪日。

藏民活动都按藏历举行，西藏地方政府的典礼仪式也仍按西藏历书所载日期举行。历数之学属佛学“五明”中的“工巧明”，在各大寺院中，设有进修藏医藏历的机构。第十五“饶迥”之阴火龙年（1916年），拉萨成立“门孜康”，意为藏医藏历院，现为西藏自治区藏医院所属天文星算研究所，每年编制藏历历书出版。藏历实质上 and 农历一样，属于阴阳历。由于藏历对于五星运行方位、日月食的食限、数值和交食时刻、食延时间、入食方向等推算精确，对农牧业的生产活动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深受广大农牧民的欢迎，还传到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尼泊尔、不丹和印度的达兰萨拉等地方。

## 七、傣 历

傣历是傣族使用的历法。傣历在傣语中称作“萨哈拉乍”或“祖腊萨哈”，俗称“祖腊历”或“小历”，是阴阳历。傣历以单月为大，每月30天，双月为小，每月29天（但八月份每隔几年就有一次大月，即为30天）。它也用19年置7个闰月的方法，平均12个月，354天；八月为大月时，这年则为355天。闰年13个月，闰月设在九月，即只闰九月；闰九月是单月，也是30天，闰年384天。傣历每月按月亮圆缺分为上、下两个半月，上半月15天，下半月15或14天。每月上半月的日期称为“月出一日”、“月出二日”……直到“月出十四日”，月中十五日，傣语称“楞柄”，即月圆之日（望日）的意

思，仍属上半月；下半月第一天不称十六日，而称“月下一日”，依次称“月下二日”……直到“月下十三日”或“月下十四日”；下半月的最后一天傣语称“楞拉”，即月黑之日（晦日）的意思。傣历除了每月分为上、下半月的日序纪日法外，还用干支纪日法，也有七曜一周法。每周七日以日、月、火、水、木、金、土标记，这和农历大体一样。

傣历纪元始于公元638年3月21日，傣历为零年七月一日。傣族称元旦为“腕叭腕玛”，即“日子之王到来的那一天”。由于傣历是以零年起数，所以往后计算的纪年都是傣历的实足年数。傣历历书的安排，贯穿着太阳年与太阴月的双轨制。傣族的传统是把泼水节作为送旧迎新的节日，泼水节取决于太阳运行的位置并作为年的分界。因此，傣历的元旦不像其它历法那样在一月一日；又因为傣历用闰九月来调整年节，所以泼水节（包括除夕、空日、元旦）一般在六月六日至七月六日之间来回推移。除夕，傣语称“腕多桑刊”，是上一年的最后一天，也是泼水节的第一天。傣族规定，在上一年的除夕和下明年的元旦之间有一或两天的空日，傣语称“腕脑”。空日名义上不属任何一年，但实际上还是归入了旧年。元旦是泼水节的最后一天，是新年的起始日。元旦不是在一月一日，而且是变动的，这是傣历不同于其它历的一个显著特点。傣族信奉的是小乘佛教，该教把进入雨季的九月望日作为净斋期——“关门节”的起节日期，十二月十五日关门节结束，即称“开门节”，这是傣历的另一个特点。确定闰年关门节的规定是：如果泼水节在六月则关门节在闰九月；若泼水节在七月则关门节在前九月。

## 八、彝 历

彝族是我国文明古老的民族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目前所知道的历法有两种：一为十二月阴阳历，一为十月太阳历。

十二月历目前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的彝族中还广泛流行和使用。十二月历最初是纯阴历，它是根据月亮的出没时间和圆缺周期而认定一个月始末的。后来又根据太阳运动（即地球绕太阳运动）的周期来确定年，而年和月的关系通过大月、小月和闰月来调节。于是十二月历就演变成了现今的阴阳历。彝语年，叫“木枯”（简称“枯”），意为天年；月叫“木勒”（简称“勒”），意为天月；日叫“木泥”（简称“泥”），意为天日；时叫“木他”（简称“他”），意为天时。

十二月历采用以鼠为首的十二属相纪年、纪月、纪日法。十二属相的称谓分别为：海（鼠）、旗（牛）、拉（虎）、特勒（兔）、尔（龙）、使（蛇）、牡（马）、约（羊）、妞（猴）、瓦（鸡）、克（狗）、乌（猪）。纪年没有使用过年号和序数，只依十二属相轮转。例如，公历1990年1月27日为彝历马年马月龙日（彝历的年与农历的干支纪年相合，彝历的马月一般情况下相当于农历的“正月”，蛇月相当于“腊月”）。

十二月历把一年分为“木尼”（简称“尼”）、“木沈”（简称“沈”）、“木处”（简称“处”）、“木楚”（简称“楚”）四季，即春、夏、秋、冬四季。马月、羊月、猴月为“木尼”；鸡月、狗月、猪月为“木沈”；鼠月、牛月、虎月为“木处”；兔月、龙月、蛇月为“木楚”。每月又分为上、下两个“半月”。上半月叫“木朵”，意为天升、天爬，简称“朵”。上半月从一至十五日，每日前冠以“朵”字，即朵一日、朵二日……，十五日称“朵果”，意为朵完了。下半月叫做“木依”，意为天降、天去，简称“依”。下半月接朵果之后，依次又从一至十四（小月）或十五（大月），日数前均冠以“依”字，最后一日称“依果”，即下半月完了。“木朵”月亮由缺变圆，晚上月亮逐日明亮，所以又称“明月”；“木依”月亮由圆变缺，晚上月亮逐日暗淡，又称“暗月”。

十二月历大月30日，小月29日。每年内大、小月一般各六个。小月下半月少一日。大、小月的确定方法为：马月、猴月、狗月、鼠月、虎月、龙月为大月；羊月、鸡月、猪月、牛月、兔月、蛇月为小月。闰月为大月。此外，每隔四年或五年中，有一年蛇月为大月。这年形成七个大月、五个小月，该年共355天。

闰月，彝历叫“重月”。最初创制的彝历是没有重月的，后来才采用。按19年7个重月，每百年36个重月推算。由于过去资料保留不全，现所知的闰年段，从公历1808年即彝历龙年始。该段龙年重鼠月、羊年重牛月、狗年重虎月，鼠年重兔月，兔年重羊月，蛇年重猴月，猴年（1824年）重鸡月；鸡年、狗年没重月。重月月份安排的方法是：羊、猴、鸡、狗、猪、鼠、牛、虎、兔九个月轮流重月；马、龙、蛇三个月无重月。也就是说，一年之中的第一个月 and 最后两个月无重月。重月的意思就是重叠一个月，所以重月月份的名称依然随其所重月份之名称。如，狗月之后重月，这年就有两个狗月，后者叫重狗月。

纪日的方法则自有文字记载起逐日连续纪之。例如，1990年1月1日是彝历的虎日（与农历的干支纪日相合）。除以十二属相纪日之外，与纪年、纪月稍有不同的是，还可用序数纪日，也可两者并用，即既用十二属相，同时还用序数纪日。如，某日为“狗月朵三龙日”。

此外，过去在部分地区彝族还曾使用过一种“十月太阳历”，该历为阳历。它以木、火、土、铜、水五种元素，分别配以公母，成为十个相当于“十干”的东西，再与十二生肖（地支）相配，成为类似六十甲子的周期表，用以纪年。十月太阳历纪年六十周期表如下：

| 鼠  | 牛  | 虎  | 兔  | 龙  | 蛇  | 马  | 羊  | 猴  | 鸡  | 狗  | 猪  |
|----|----|----|----|----|----|----|----|----|----|----|----|
| 木公 | 木母 | 火公 | 火母 | 土公 | 土母 | 铜公 | 铜母 | 水公 | 水母 | 木公 | 木母 |
| 火公 | 火母 | 土公 | 土母 | 铜公 | 铜母 | 水公 | 水母 | 木公 | 木母 | 火公 | 火母 |
| 土公 | 土母 | 铜公 | 铜母 | 水公 | 水母 | 木公 | 木母 | 火公 | 火母 | 土公 | 土母 |
| 铜公 | 铜母 | 水公 | 水母 | 木公 | 木母 | 火公 | 火母 | 土公 | 土母 | 铜公 | 铜母 |
| 水公 | 水母 | 木公 | 木母 | 火公 | 火母 | 土公 | 土母 | 铜公 | 铜母 | 水公 | 水母 |

十月太阳历源于远古羌戎伏羲氏族部落时代的虎历，基本结构及历谱规律为：以太阳运动定冬夏，即观测太阳运动的方位确定季节。当日出或日落时，太阳达到最北点为夏至，达到最南点为冬至；以斗柄指向定寒暑，在傍晚观测北斗星来判断季节变化以定年节。北斗星的斗柄正上指为大暑，在此附近过“火把节”；斗柄正下指为大寒，此时为“星回节”，在此附近过“十月年”。

检验历法是否准确，是以寒暑往复一个周期的时间365.2422日为标准，这个日数即为太阳年（或回归年）的日数，它介于365和366日之间。彝族十月太阳历运用传统的“八方之年”纪年法，使之密近于回归年。所谓“八方”就是大四方东、南、西、北和小四方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八个方位。十月历的平年为365日，每隔三年多加一天过年日，即四年一闰，闰年366日。一个八方之年内，十二属相为243周半，经过两个八方之年，十二属相恰巧为487周。这样纪日的属相又回到了原处，从而得到历法年的时间长度为365.25日，与回归年已接近，其顺序如下：

东方之年 365天，首日虎  
 东南之年 365天，首日羊  
 南方之年 365天，首日鼠  
 西南之年 366天，首日蛇  
 西方之年 365天，首日猪  
 西北之年 365天，首日龙  
 北方之年 365天，首日鸡  
 东北之年 366天，首日虎

东方之年 365天，首日猴  
 东南之年 365天，首日牛  
 南方之年 365天，首日马  
 西南之年 366天，首日猪  
 西方之年 365天，首日蛇  
 西北之年 365天，首日狗  
 北方之年 365天，首日兔  
 东北之年 366天，首日猴

彝族十月太阳历是把一年分为十个时段（即十个月），它用土、铜、水、木、火五种要素，分别配

以公、母来表示：一月土公、二月土母、三月铜公、四月铜母、五月水公、六月水母、七月木公、八月木母、九月火公、十月火母。五种要素按季节排列的顺序为：夏土、秋铜、冬水、春木、春夏之交为火，此与汉族的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相当。十月太阳历按五种要素配公母，于是一年分为五个季节，每个季节包括同一要素中的公母两个月，合计72天（每月36天）。

彝族太阳历只用十二属相纪日，即按照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犬、猪、鼠、牛十二兽轮回纪日，不用序数或干支纪日。由于用十二属相纪日，一个属相周为十二日，每轮回三个属相周为36日，为一个月。每轮回三十个属相周为360日，便是一年。因一年只有十个月，便不用十二属相纪月。一年十个月终了之后，另有五至六天不计入任何月内而作为过年日；因它置于十个月终了之后，习惯上叫做“过十月年”。太阳历以十二属相纪日有其规律性，若上年首日为虎日，因每月为三个属相周，则该年每月的首日都是虎日；若过年日是五天，则下年首日为羊日；若过年日是六天，则下年首日为猴日。若下年首日为羊日或猴日，则该年每月的首日都为羊日或猴日。这样，同年十个月的首日及所有对应日的属相都相同，下一年首日的属相只须在上一年纪日的基础上推后五个或六个（过年日）属相即可。

## 九、天 历

天历是太平天国创制的历法，是太阳历。天历以366日为一年，每年十二个月，没有闰月。单月大，每月为31日；双月小，每月为30日。天历每月有一节一气。节，都是从初一日开始，大月为16日，小月为15日；气，大月从十七日开始，小月从十六日开始，各气都是15日。每年二十四节气的日期都是固定的。天历所用的地支十二个字有三个字和农历不同：改“丑”为“好”，改“卯”为“荣”，改“亥”为“开”。“清明节”在天历称为“菁明节”。天历的干支和礼拜分别比农历的干支、公历的星期提早一天。天历是在太平天国壬子二年（清咸丰二年，公历1852年）颁行的。太平天国辛开元年还是使用农历。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同治三年，公历1864年），天京失陷，但太平军余部仍然使用天历，一直到太平天国戊辰十八年（清同治七年，公历1868年）革命完全失败为止。列天历与农历、公历对照简表如下：

| 天 历                   | 农 历           | 公 历             |
|-----------------------|---------------|-----------------|
| 太平天国辛开元年正月初一日庚寅（礼拜一）  | 咸丰元年正月初二日己丑   | 1851年2月2日（星期日）  |
| 太平天国壬子二年正月初一日丙申（礼拜三）  | 咸丰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乙未  | 1852年2月3日（星期二）  |
| 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正月初一日壬寅（礼拜五）  | 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辛丑 | 1853年2月3日（星期四）  |
| 太平天国甲寅四年正月初一日戊申（礼拜日）  | 咸丰四年正月初七日丁未   | 1854年2月4日（星期六）  |
| 太平天国乙荣五年正月初一日甲寅（礼拜二）  | 咸丰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癸丑  | 1855年2月5日（星期一）  |
| 太平天国丙辰六年正月初一日庚申（礼拜四）  | 咸丰六年正月初一日己未   | 1856年2月6日（星期三）  |
| 太平天国丁巳七年正月初一日丙寅（礼拜六）  | 咸丰七年正月十二日乙丑   | 1857年2月6日（星期五）  |
| 太平天国戊午八年正月初一日壬申（礼拜一）  | 咸丰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未 | 1858年2月7日（星期日）  |
| 太平天国己未九年正月初一日戊寅（礼拜三）  | 咸丰九年正月初六日丁丑   | 1859年2月8日（星期二）  |
|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正月初一日甲申（礼拜五）  | 咸丰十年正月十八日癸未   | 1860年2月9日（星期四）  |
|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庚寅（礼拜日） | 咸丰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己丑  | 1861年2月9日（星期六）  |
|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丙申（礼拜二） |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乙未   | 1862年2月10日（星期一） |
| 太平天国癸开十三年正月初一日壬寅（礼拜四） |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辛丑 | 1863年2月11日（星期三） |
| 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戊申（礼拜六） | 同治三年正月初五日丁未   | 1864年2月12日（星期五） |

# 公、农、回、傣、彝历纪年元旦日期 及藏、佛历纪年对照表 (公元622—1839年)

## 说 明

本表是以公历为基准，查对农历、回历、傣历、彝历（十月太阳历）的纪年和元旦日期及藏历、佛历纪年的对照表。表分纪年和元旦日期两栏。纪年栏，由上而下依次为公历、农历、回历、傣历、藏历、彝历、佛历，各历右格内的数字或文字，即为相应于公历的该历纪年。元旦日期栏，由上而下依次为农历、回历、彝历、傣历所列纪年的元旦日，右格内数码标示的是该历元旦在相应公历纪年中的月份和日期。如，公历1800年，纪年栏农历格内为“庚申”，元旦日期栏农历格内是“1.25”，即公历1800年1月25日为农历庚申年正月初一；纪年栏回历格内为“1215”，元旦日期栏回历格内为“5.25”，即公历1800年5月25日为回历1215年1月1日；纪年栏彝历格内为“东北之年”，元旦日期栏彝历格内为“1.19猴”，即公历1800年1月19日为彝族十月太阳历东北之年的1月1日，该日为猴日。傣历则略有不同，对照表元旦日期栏傣历格内带括号(公)字的数字，表示的是傣历元旦在相应公历纪年中的月份和日期；带括号(傣)字的数字，表示的是傣历元旦在当年傣历中的月份和日期，“出”、“下”分别为“月出”、“月下”的省写。如，公历1800年纪年栏傣历格内为“1162”，元旦日期栏傣历格内为(公)“4.13”，(傣)“6.下4”，即表示公历1800年4月13日，为傣历1162年的元旦——泼水节的最后一天，它是傣历1162年的6月月下4日。

本表回历部分，有时一格内有两组数字，它表示在对应的公历纪年年内含有两个回历纪年年份。上面的一组数字代表上一个年份，下面的一组数字代表后一个年份。如，公历1780年，回历纪年格内上为“1194”，同格下为“1195”，回历元旦日期格内上为“1.8”，同格下为“12.28”，即公历1780年1月8日为回历1194年1月1日，而公历同年12月28日为回历1195年1月1日。